

#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选择适当的时机，阶段性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黄士林、蒋辉、薄静静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